

第九节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宾县宾州镇城区（2022-2025）排水管网改造工程（2024年度）造价咨询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宾县宾州镇城区（2022-2025）排水管网改造工程（2024年度）造价咨询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黑龙江华中广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67.2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.7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黑龙江华中广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2月1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